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机柜租赁**  
**锁定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年度机柜租赁费用金额：机柜租赁期 6 年，可续期 2 年，按照 12MW 的总电力规模预计，年度租赁费用金额约人民币 1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机柜租赁锁定确认函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单方面向公司发出，函件给出的机柜租赁费用金额仅为预测数字，且目前正式业务协议尚未签署，仍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公司”）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信”）发来的《富春云数据机房 B 区、D 区锁定确认函》（以下简称“锁定确认函”），杭州电信向富春云公司确认锁定总电力规模 12MW 的数据中心机柜租赁服务，机柜租赁期 6 年，可续期 2 年，综合客户报价和市场价格行情预测，以 12MW 的总电力规模预计，年度租赁费用金额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如下：

**一、锁定确认函主要内容**

- 1、**机柜租赁范围：**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 B 区和 D 区两栋楼宇，总电力规模 12MW
- 2、**机柜租赁期限：**6 年，可延续 2 年
- 3、**最终使用客户：**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 二、锁定确认函发出方情况

- 1、发出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3、企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87 号
- 4、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0 日
- 5、营业期限：2003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 6、负责人：章晓钊
- 7、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富春云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实施主体，也是公司大数据产业的核心板块。富春云数据中心自 2016 年底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4,000 组机柜，预计 2019 年底将建成全部 6,900 组机柜。2018 年公司已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详见临 2018-049《浙数文化关于全资子公司富春云签订日常经营性协议的公告》。

本次中国电信的机柜租赁业务合作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大数据产业市场竞争力，加快实现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对公司的业绩贡献。目前正式业务协议尚未签署，暂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 四、风险提示

### 1、正式协议未签订的风险

本次锁定确认函为杭州电信向公司发出的机柜租赁需求确认，仅为杭州电信单方面需求要约，目前正式业务协议尚未签订，仍存在最终未达成业务合作的风险。

### 2、收入预估不确定性的风险

机柜租赁费用总金额是根据杭州电信锁定租赁机柜总电力规模和租赁市场价格等因素预估形成，由于协议尚未正式签订，预估金额将会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正式业务协议签订后，实际产生的收入

还受服务器进场时间、实际运营能耗水平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收入未达预估水平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式业务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